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 在香港開設旅行社的指南

### 一、概述

在香港，“旅行社”是指安排和組織出差和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如你建立和運營一家旅行社，並在香港提供旅行或旅遊套餐服務（包括運輸服務），便需要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

### 二、旅行代理商牌照

任何個人或公司希望在香港經營一家旅行社都需要申請旅行社代理商牌照。根據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旅行社可分為外遊旅行代理商或到港旅行代理商：

#### 外遊旅行代理商：

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

- 1、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2、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費用向該人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 到港旅行代理商：

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 1、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1) 在香港終止；或
  - (2)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 2、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3、以下一項或多項訂明服務：
  - (1) 觀光或參觀當地景點；

- (2) 餐廳用餐；
- (3) 購物之旅；
- (4) 乘搭當地交通，連接上述 3(1)、3(2) 或 3(3)的服務。

### 三、取得牌照的先決條件

在申請旅行社牌照之前，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1、公司註冊

你首先需要註冊成立一家香港公司，並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有關如何設立香港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公司註冊指南](#)。

#### 2、合適的辦公室

從事辦公場所的地點必須適合進行旅行社業務。此外，根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要求，辦公場所必須完全為經營旅行社業務專用，該空間不能與任何其他業務共用。

#### 3、主要執行人員及其他職員

公司必須任命一名自然人擔任公司的主要執行人員對公司進行控制及負責管理。主要執行人員可以是公司的合夥人、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但必須是符合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定義為合適人選之人士。即該人員沒有曾被定罪記錄或不是未解除破產的人士。該主要執行人員必須是香港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持有香港就業簽證人士。此外，該人員必須至少擁有連續兩年從事旅遊行業相關的實際經驗。除了主要行政人員外，公司還必須聘請一名全職員工。

#### 4、繳足股本

該公司必須擁有最少港幣 50 萬元的繳足股本。

#### 5、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旅遊業協會的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是旅遊業界自發組織的機構，負責改善貿易慣例、制定和執行行業守則和指示，收取法定徵費，處理公眾投訴及查詢等等。

## 6、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屬會

旅行社或代理機構必須是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八個屬會的會員之一。每個屬會都有獨特的特色，適應不同市場的具體需求。八個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屬會是：

- (1) 香港旅行社協會；
- (2)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 (3)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 (4)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 (5)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 (6)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 (7)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 (8)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 四、申請牌照程序

香港旅行社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630 元，申請費不退還，並需提交以下文件和資料：

- 1、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表；
- 2、詳情陳述書；
- 3、一份有關委任授權人士代表公司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處理牌照事宜的董事會決議副本；
- 4、公司所有主要執行人員的香港身份證或旅行證件的核證副本。旅行證件必須表明有關人士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在香港受僱任何工作或開設業務；
- 5、公司所有主要執行人員的履歷並特別說明在旅遊業的工作背景；
- 6、旅行社的經營範圍；
- 7、一套公司文件的核證副本，包括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及秘書委任和配發股份的文件；
- 8、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及其屬會發出的會員證書的核證副本；
- 9、營業處所已繳交釐印稅的租約或業權紀錄的核證副本；
- 10、預計收入和預計支出的營業預算建議書（六個月或一年）。

申請時間約需要 3-4 個星期。若成功申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必須親身領取。同時申請人亦需要按牌照的有效期限繳付牌照費，牌照費為每月港幣 485 元。請注意，只有在繳付牌照費用後，牌照才被視為有效。大多數旅行代理商牌照有效期為 12 個月。

公司必須在辦公室內顯眼地方展示旅行代理商牌照。此外，所有公司文件，小冊子和廣告上都必須註明牌照編號。

## 五、牌照續期

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必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但不超過 2 個月）提出。在牌照到期日之後提交的續期申請將不被受理，並需要重新申請新的牌照。如牌照到期後仍繼續營業是違法的。申請牌照續期須提交以下文件：

- 1、 牌照續期申請書；
- 2、 詳情陳述書；
- 3、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或管理帳目（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決定）；
- 4、 香港旅遊業議會有效會員證書的核證副本；
- 5、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核證副本；
- 6、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請時間約需要 3-4 個星期。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將審查旅行社的記錄，檢查是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也檢查是否符合牌照中指定的條件，以評估續期的申請。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銀行開戶

審計鑒證

知識產權

合並收購

人事薪資

稅務申報

移民簽證

稅務籌劃

會計記賬

商標註冊

租賃協助